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

上　訴　人　李永隆
　　萬美玲
　　李尚崴
　　李怡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龔暐翔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 上訴 人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國在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2日登記為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同鄉○○段0之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惟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大正13年即民國13年間經當時全體共有人贈與日本政府，而由日本政府取得所有權以興建琉球庄役場（即鄉公所）辦公廳舍，屏東縣○○鄉因臺灣光復而接收取得系爭土地及其上地上物。訴外人即上訴人前手蔡清平曾於95年間向被上訴人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549號判決以上開相同理由認被上訴人管理之地上物有合法占有權源判決蔡清平敗訴確定。上訴人知悉上情仍向蔡清平購買系爭土地，非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並無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坐落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B、F、G所示屏東縣○○鄉所有，由被上訴人管理之辦公廳舍、雨遮等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係有合法占有權源。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李永隆、萬美玲各新臺幣（下同）13萬4,024

元本息、上訴人李尚崴、李怡萱各1萬3,511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